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智能电动执行机构清洗机购置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电动执行机构清洗机购置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115-89-03-6318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27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35 分 33.1074 秒, 31 度 50 分 8.5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897 号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173（依托厂区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的批复》（宁政〔2007〕5 号）。 （2）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f020 规划管理单元修编；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宁政复〔2024〕18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51 号）； （2）规划环评名称：《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9〕9 号）。		

1、与《南京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南京江宁滨江新城规划面积为 51.1km²，规划范围为：北至江宁河、南至铜井河、西至长江、东至宁马高速，其规划范围包括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全境及部分江宁街道管辖范围。滨江新城发展定位为苏皖沿江城镇节点，滨江生态工业新城，江宁西部片区中心。发展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总体指导，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绿色发展”，积极推进开发区“二次创业”，实现由“近郊工业区”向“综合性新城”的转变，将滨江新城建设为苏皖沿江地区生态型产业新城；积极实施“新城带动、园街联动”战略，促进新城与农村地区的分工协作，将滨江新城打造成为引领江宁区西部片区全面发展的增长极。滨江开发区坚持以打造“环保生态型现代工业新城”为定位，以建设一流先进制造业为主体，吸纳与港口关联度较大的基础产业、临港工业，积极接受南京主城机械、电子和纺织等产业的转移，构筑承接国际产业链转移的平台。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的智能电动执行机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清洗工序，不增加产品种类和产能，行业类别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属于先进制造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是相符的。

2、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NJDBf020）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NJDBf020）规划用地范围西至长江水域，北至锦文大道、东至宁马高速公路，南至牧龙河。规划范围用地总面积约 22.39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天成路 27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NJDBf020）控制性详细规划》是相符的。

3、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2006 年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编制了《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 年 3 月 9 日取得原江苏省环保厅批复，即《关于对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51 号文），该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准入清单如下：

表 1-1 滨江新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入区企业类别清单

鼓励类	限制类	禁止类
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电器设备	喷涂	电镀、电路板生产
纺织、服装	—	印染、印花
建筑材料、新型材料	其他非本区域内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	水泥
生物医药中的复配、精工包		原料药生产、医药中间体
仓储物流	—	化学合成材料
食品饮料	—	造纸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的智能电动执行机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清洗工序，不增加产品种类和产能，行业类别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属于鼓励类中的机械制造。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4、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优先引入	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微电子、光电子科学、光机电一体化、高效节能等相关技术产业类型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的智能电动执行机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清洗工序，不增加产品种类和产能，行业类别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属于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高效节能产业，为优先引入项目
	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相关产业的项目。	
禁止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不属于
	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	不属于
	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新（扩）建投资 5000 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 2000 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项目。	不属于
	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	不属于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涂装项目。	不属于
空间管制要求	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不属于
	距离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禁止、限制引入清单内。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企业100m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居住用地，满足空间管制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及其审核意见是相符的。

5、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间布局，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优先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不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确保 2035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2730 万亩），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建设无序蔓延。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和城市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开发边界引导都市圈地区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形态，引导中小城市紧凑布局，防止城镇无序蔓延。全省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与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比例不超过 1.3。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内，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 6、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三区”指的是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主要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农业空间则主要涉及农业生产与农村生活；生态空间则专注于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三线”分别对应于上述三种空间，包括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是城镇发展可集中建设的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保障农产品需求的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则是需要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生态功能区域。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27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明文件（见附件），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与“三区三线”要求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有关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的判定内容见表 1-3。

表 1-3 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的判定内容

类型	名称	内容	相符性论证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本）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属于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未列入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项目。	相符
	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获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备案通知：江宁政务投备（2025）897 号。	已取得经济部门批复

根据表 1-3 初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27 号，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用地范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子汇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约 3.5km。本项目不产生污染较大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且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实施对子汇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影响较小。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京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 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综上，2024 年南京市超标因子主要为 O₃。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京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 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综上，2024 年南京市超标因子主要为 O₃。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

均达到II类。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 dB。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限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处长江中下游经济带，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水电气热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用电的需求，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所在地距离长江干流约 3.5km，位于江宁区滨江开发区范围内，项目主要对现有的智能电动执行机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清洗工序，不增加产品种类和产能，行业类别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项目类型。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3、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27 号，属于江苏省重点流域长江流域，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②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③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的智能电动执行机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清洗工序，不增加产品种类和产能，行业类别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④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的智能电动执行机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清洗工序，不增加产品种类和产能，行业类别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相符
	⑤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的智能电动执行机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清洗工	相符

		序，不增加产品种类和产能，行业类别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 染 防 控 措 施	①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的智能电动执行机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不新增废水量	相符
	②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①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 落实必要的环境风 险防范措施，制定突 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 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②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4、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方案，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47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27 号，在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属于南京市江宁区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地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图 1-1 项目所在地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的位置图

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更新版）中的“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科学技术、机械制造、汽车配件、电器设备、新型材料、生物医药、服装纺织、仓储物流、食品饮料等。 （3）禁止引入：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项目；服装纺织产业中的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产业中的水泥生产项目；仓储物流产业中的石油、化工储运项目。 （4）生态防护空间：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	（1）本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主要对现有的智能电动执行机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属于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属于优先引入行业，且不在区域负面清单范围内。 （3）本项目主要对现有的智能电动执行机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且不在区域负面清单范围内。 （4）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生活区等敏感点，废气排放量较小，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不会对生活区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 HCl、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苯乙烯等特征污染物排放。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合理控制。 （2）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影响；固体废物均可落实合理去向，不外排造成环境影响。 （3）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1）厂区已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例行监测计划。 （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风险来源于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较小，通过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风险监控。 （3）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根据自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4）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	（1）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本项目不涉及碳排放。	符合
由表可见，本项目的建设能够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中的相关要求。			
5、与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	本项目不在长	符合

	《国长江保护法》 (2020年3月1日)	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	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划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	着力加强41条主要入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劣Ⅴ类水体。 1、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1、本项目不在厂界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类项目。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2、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 4、本项目为智能电动执行机构生产，属于C401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且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5、项目不属于其他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的岸	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支干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范围内，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6、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产生的清洗废液回用作为乳化液调配用水使用，并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具体如下表 1-7。 表 1-7 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治理设施</th><th>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th><th>执行标准</th></tr><tr><td>1</td><td>危险废物</td><t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td>《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td></tr></table>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	执行标准	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	执行标准								
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的由来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2019 年 5 月 28 日更名为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27 号。

企业共完成了两期项目的建设。一期项目为 2011 年投资建设的“节能减排控制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电厂管控一体化信息系统 100 套、火力发电厂辅助车间集中控制系统 20 套及节能减排控制系统 50 套的能力，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节能减排控制系统产品于 2023 年停产，其余产品的产线均正常运行中；二期项目为 2024 年投资建设的“智能变频器、智能电动执行机构以及智能控制系统改建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智能变频器 8000 台、智能执行机构 15000 台、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智能控制系统 150 套、火力发电厂辅助车间集中控制系统 40 套、电厂管控一体化系统 200 套，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常运行中。

在智能电动执行机构生产过程中，因毛坯箱体机加工后表面会残留少量乳化液及微量杂质，对后续生产操作及产品质量有一定的影响，故企业拟投资 10 万元对现有的智能电动执行机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购置清洗机设备 1 台，增加清洗工序。本项目不新增产品种类和产能，项目建成后，全厂具有年产智能变频器 8000 台、智能执行机构 15000 台、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智能控制系统 150 套、火力发电厂辅助车间集中控制系统 60 套、电厂管控一体化系统 300 套。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的智能电动执行机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行业类别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其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为清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40:83通用仪器仪表制造401”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对应分类详见下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核对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宁政务投备〔2025〕89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智能电动执行机构清洗机购置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27 号；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投资金额：1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人员在现有职工中调用；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h。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的智能执行机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产品种类和产能，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全厂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生产能力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智能电动执行机构	15000 台	15000 台	+0

表 2-3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生产能力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火力发电厂辅助车间集中控制系统	60 套	60 套	+0
2	电厂管控一体化系统	300 套	300 套	+0
4	智能变频器	8000 台	8000 台	+0
5	智能执行机构	15000 台	15000 台	+0
6	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智能控制系统	150 套	150 套	+0

4、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2-4。

表 2-4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等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2 号厂房	建筑面积 15173 m ²	建筑面积 15173 m ²	不变	2F，一层为机加工车间、二层为仓库，本次在机加工车间中增加清洗工序
辅助工程	宿舍楼	建筑面积 6304 m ²	建筑面积 6304 m ²	不变	/
	办公楼	建筑面积 5998 m ²	建筑面积 5998 m ²	不变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10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位于 2 号厂房 2 层
	产品仓库	100m ²	10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位于 2 号厂房 2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13380.4t/a	13386.3t/a	+5.9t/a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7203.6t/a	7203.6t/a	+0t/a	现有项目废水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供电		332 万 kWh/a	332.5 万 kWh/a	+0.5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不变	本次不新增废水的排放	
		食堂废水	隔油池	隔油池	不变		
		生产废水	水压测试废水	水压测试废水	不变		
	废气	有组织	焊接烟尘（回流焊）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不变	本次不新增废气的排放，现有项目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后达标排放
			印刷废气				
			清洗废气				
			焊接烟尘（波峰焊）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不变	
			焊接烟尘（手工焊）				
			打码废气				
			涂覆废气				
			固化废气				
			焊接烟尘（机器人焊接）	密闭收集/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密闭收集/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不变	
		打胶废气					
		灌胶废气					
		无组织	有机废气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不变	
焊接烟尘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不变			
噪声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量≥25dB（A）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量≥25dB（A）	不变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0m ²	1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西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1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位于 2 号厂房 2 层	
应急工程			监控系统、CO ₂ 灭火器等、防护设备：防护手套、安全帽等	监控系统、CO ₂ 灭火器等、防护设备：防护手套、安全帽等	不变	依托现有	

5、公辅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满足项目生产基本需要，电源安全可靠；

（2）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3）本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新增 2.2t/a，主要是含有乳化液的清洗废液，拟采用 100kg 的密封塑胶桶储存，按三个月转运一次，危废暂存间最大需暂存 0.55t 清洗废液；其中，现有项目已使用 7.0m²，本项目可依托面积为 3m²，因此满足暂存需求。

6、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的智能执行机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贮存位置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无铅锡膏	t	0.36	0.36	+0	0.36	锡 80%、银 1%、铜 0.2%、三丙二醇丁醚 10%、松香 8.8%	原料仓库
2	无铅锡丝	t	0.2	0.2	+0	0.2	锡 96.5%，银 3%，铜 0.5%	原料仓库
3	无铅锡棒	t	2	2	+0	0.5	锡 99.7%，银 0.3%	原料仓库
4	波峰焊助焊剂	t	0.9	0.9	+0	0.1	异丙醇 80%、松香 10%、有机酸 9.9%、环己胺 0.1%	原料仓库
5	清洗剂	t	0.3	0.3	+0	0.15	异丙醇 99.9%	原料仓库
6	线路板 (PCB)	块	440000	440000	+0	35000	/	原料仓库
7	电子元器件	个	若干	若干	+0	/	/	原料仓库
8	三防漆	t	0.75	0.75	+0	0.25	改性聚氨酯聚合物 45%，石油精 55%	原料仓库
9	稀释剂	t	0.25	0.25	+0	0.1	石油精 90%、助剂 10%	原料仓库
10	箱体毛坯	套	12000	12000	+0	1000	/	原料仓库
11	螺钉	套	若干	若干	+0	/	/	原料仓库
12	机油	t	1.2	1.2	+0	0.6	/	原料仓库
13	乳化液	t	2	2	+0	0.5	/	原料仓库
14	注塑件	套	2500	2500	+0	500	/	原料仓库
15	钣金件	件	40000	40000	+0	6500	/	原料仓库
16	线路板 (PCBA)	件	37000	37000	+0	3500	/	原料仓库
17	电机	套	12000	12000	+0	1000	/	原料仓库
18	阀门	套	500	500	+0	100	/	原料仓库
19	包装材料	套	71000	71000	+0	6500	/	原料仓库
20	环氧灌封胶 A 胶	t	0.3	0.3	+0	0.3	二氧化硅 40%、乙烯基硅油 45%、交联剂 5%、抗氧化剂 10%	原料仓库
21	环氧灌封胶 B 胶	t	0.3	0.3	+0	0.3	二氧化硅 47%、乙烯基硅油 45%、铂金催化剂 1%、抗氧化剂 7%	原料仓库
22	元器件固定胶	t	0.36	0.36	+0	0.36	聚氨酯丙烯酸聚合物 60%、丙烯酸单体 37%、光引发剂 3%	原料仓库
23	电子件	件	50000	50000	+0	10000	/	原料仓库
24	结构件	个	511 万	511 万	+0	40 万	/	原料仓库
25	遥控器	个	12000	12000	+0	3000	/	原料仓库
26	外购件	件	若干	若干	+0	/	主要为轴承、侧门、正门、导轨、葵花盘、蜗轮蜗杆等	原料仓库
27	导线	米	若干	若干	+0	/	/	原料仓库

28	线束	根	500000	500000	+0	45000	/	原料仓库
29	伺服线缆	米	12000	12000	+0	2000	/	原料仓库
30	散热器	件	8000	8000	+0	500	/	原料仓库
31	支架	个	8000	8000	+0	500	/	原料仓库
32	托板	个	8000	8000	+0	500	/	原料仓库
33	阀门密封脂	kg	60	60	+0	60	维修使用	原料仓库
34	润滑脂	kg	180	180	+0	15	维修使用	原料仓库

7、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的智能执行机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该生产线位于2号厂房的一层机加工车间内，与现有其余厂房内的生产设备不存在依托关系。项目建成后，2号厂房机加工车间内生产设备详见表2-6。

表 2-6 2 号厂房一层机加工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名称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2号厂房机加工车间	1	卧式加工中心	MA500-II	2	2	+0	台	/
	2	立式加工中心	TMV-850A	1	1	+0	台	/
	3	立式加工中心	TMV-720A	1	1	+0	台	/
	4	摇臂钻床	Z3040X13/2	1	1	+0	台	/
	5	锯床	GB4228	1	1	+0	台	/
	6	钻床	Z516A	1	1	+0	台	/
	7	校刀仪	DH-4400R	1	1	+0	台	/
	8	三坐标测试机	07.10.07	1	1	+0	台	/
	9	气密性检测仪	SALT	2	2	+0	台	/
	10	齿圆跳动测量仪	CT300	1	1	+0	台	/
	11	双面啮合齿轮综合检查仪	SNY3	1	1	+0	台	/
	12	气密测试仪	0~0.3MP	1	1	+0	台	/
	13	执行机构DCS老化设备	NT6000	1	1	+0	台	/
	14	水压测试仪	自制	1	1	+0	台	/
	15	单柱液压机	Y41-10T	1	1	+0	台	/
	16	高温老化箱	自制	1	1	+0	台	/
	20	四柱液压机	YQ32-10	1	1	+0	台	/
	21	激光打码机	DX-FM20	1	1	+0	台	/
	22	测功机	100NM	1	1	+0	台	/
	23	自动计数包装机	/	1	1	+0	台	/
	24	清洗机	M40/6000G	0	1	+1	台	/

8、公辅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劳动人员不变，不新增生活用水；新增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新增水量约为 5.9t/a（注：本次新增清洗工段实际用水量为 18.3t/a，因现有乳化液的配置用水后续使用本次新增清洗废水进行配置，不再使用新鲜水进行配置，乳化液配置现有新鲜用水量减少 12.4t/a，故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新增用水量为 5.9t/a），由市政管网提供。

(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清洗工段产生的清洗废液部分回用于乳化液调配用水，剩余部分则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0.5 万 kwh/a，依托厂区现有电力管网，由市政电网供给。

(4) 绿化

本次项目不新增绿化，厂区内绿化依托现有。

9、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清洗机尺寸为 1.7m×0.5m×0.5m，七天更新一次用水，更换次数约 43 次/年，则项目清洗工段新增清洗用水量约为 18.3t/a；损耗量以 20%计，则项目清洗工段新增清洗废液的量约为 14.6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物质要求：

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置后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 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 2)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生产过程的物质；
- 3) 修复后作为土壤用途使用的污染土壤；
- 4) 供实验室化验分析或科学研究用固体废物样品。

综上，项目清洗工序中产生的清洗废液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物质要求的第二条要求，故可作为清洗废水直接用于乳化液的配置用水使用。

项目清洗工序中产生的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乳化液，低于配置的乳化液浓度，可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及贮存直接通过排水管进入乳化液配置槽中用于乳化液的配置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乳化液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9 和 1:5，现有乳化液的使用量为 2t/a；其中，调配比例为 1:9 乳化液的量为 0.6t，调配比例为 1:5 的乳化液的量为 1.4t，则乳化液的调配用水量为 12.4t/a。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14.6t/a，其中部分清洗废水（12.4t）回用于乳化液的调配用水，剩余部分清洗废水（2.2t/a）则作为清洗废液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的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2-1，全厂的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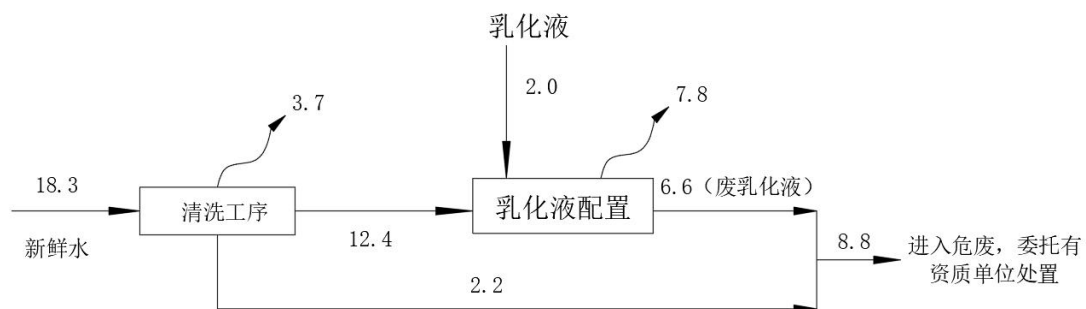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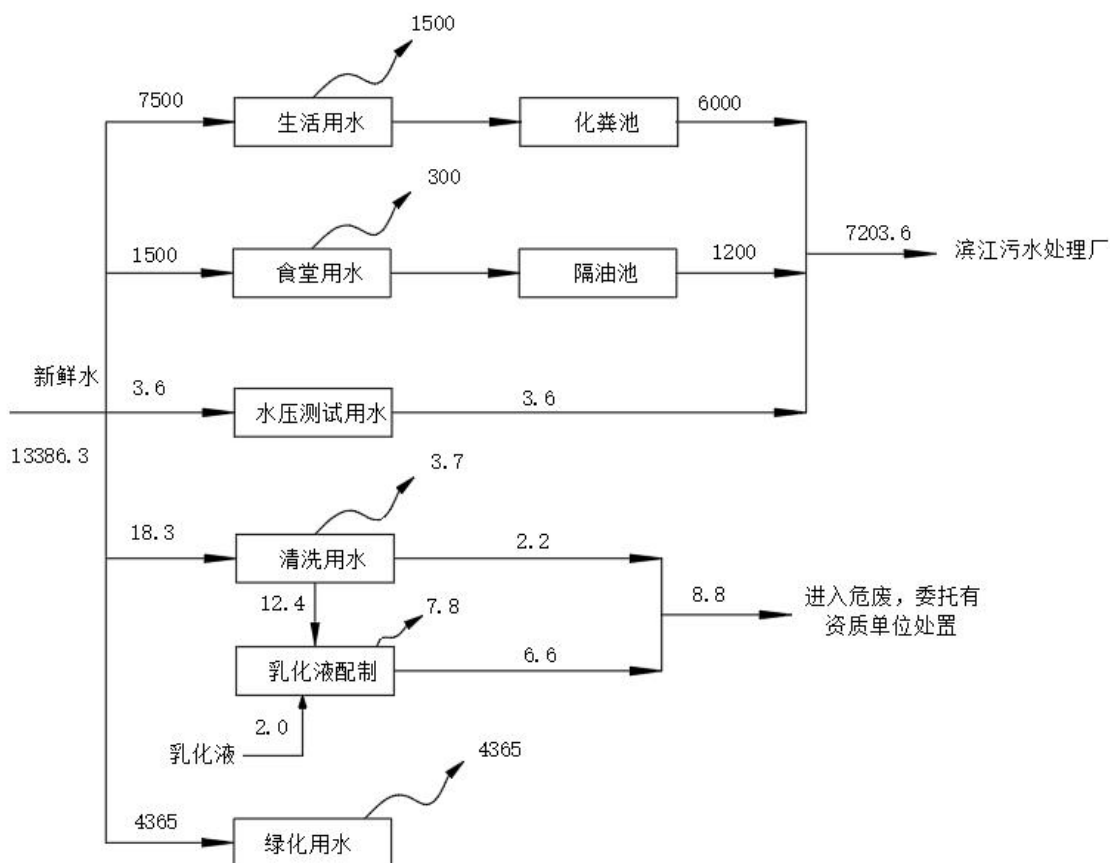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现有人员中调配，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1、主要工艺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的智能执行机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清洗工艺，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2、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1）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27 号。本项目北侧为同济堂（盛安大道店）及南

京桂花鸭（集团）有限公司，南侧为宁芜大道，西侧为南京凯燕电子有限公司及南京延江无纺布有限公司，东侧为南京仁盛木业。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2）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厂区包括办公楼、宿舍、1号厂房、2号厂房等；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本次依托现有2号厂房一层机加工车间进行技术改造，不改变功能布局。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13、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2-7。

表 2-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1	增加部分设备减噪措施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00kg 密封塑料桶若干个	/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依托现有
合计			1	/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的智能电动执行机构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清洗工序。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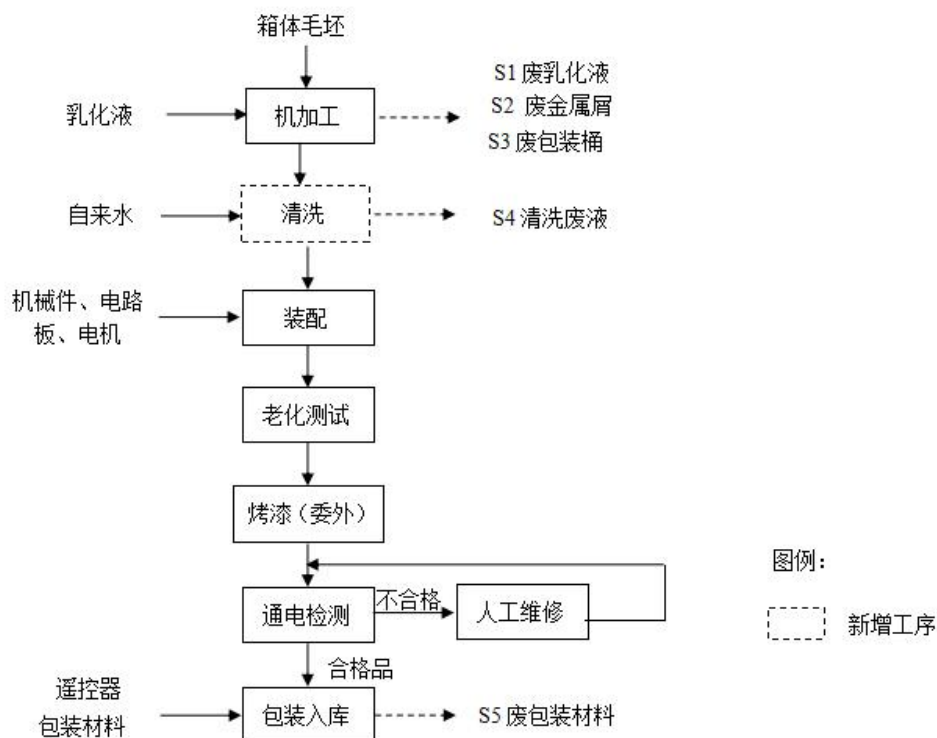


图 2-3 智能执行机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机加工（现有工段）：利用卧式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设备对购买回来的箱体毛坯进行机加工。该过程中需要使用乳化液，因此会产生 S1 废乳化液、S2 废金属屑、S3 废包装桶。

（2）清洗（本次新增工段）：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将对机加工后的箱体进行清洗，去除箱体表面残留的乳化液及杂质，清洗后转移至晾干槽自然风干。清洗过程不涉及清洗剂的使用，仅使用自来水对箱体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 S4 清洗废液。

（3）装配（现有工段）：将外购的机械件（主要为轴承、电控支架、电气托板等）与电子车间生产的电路板以及外购的电机一起进行装配，得到智能执行机构的半成品。

（4）老化测试（现有工段）：选取装配后的部分智能执行机构的半成品，利用执行机构 DCS 老化设备通电 8 小时以上对其进行老化测试。

（5）烤漆（现有工段）：对智能执行机构的半成品外表面进行刷漆、固化。该工艺委外进行，

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评价。

(6) 通电测试（现有工段）：对烤漆后运回厂区的智能执行机构，再次进行通电测试，测试是否因外协的原因造成通电故障，不合格品需经过人工维修后再对其进行通电测试，直至测试合格。该过程不产生不合格品。

(7) 包装入库（现有工段）：通电测试合格的智能执行机构与遥控器一并利用自动计数包装机包装后入库待销售。该过程会产生 S5 废包装材料。

其他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N；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 S6 废密封脂、润滑脂；S7 废油桶；S8 废油抹布及手套。

根据工艺流程，智能执行机构生产线污染因素分析见表 2-8。

表 2-8 智能执行机构生产线主要污染因素分析表

类别	产污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固废	S1	废乳化液（现有）	机加工	乳化液、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2	废金属屑（现有）	机加工	沾染的切削液、金属屑等	
	S3	废包装桶（现有）	机加工	乳化液、包装桶等	
	S4	清洗废液（本次新增）	清洗	乳化液、水	部分清洗废液不在厂区内暂存可不作为固废管理直接回用于现有乳化液的配置用水；剩余部分清洗废液则暂存于危废仓库，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5	废包装材料（现有）	包装入库	塑料袋、纸箱等	收集外售
	S6	废密封脂、润滑脂（现有）	设备维修	矿物油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7	废油桶（现有）	设备维修	沾染的密封脂、润滑脂、铁桶等	
	S8	废油抹布及手套（现有）	维修	沾染的矿物油、手套、抹布等	
噪声	N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1、现有项目概况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2019 年 5 月 28 日更名为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27 号。

企业共完成了两期项目的建设。一期项目为 2011 年投资建设的“节能减排控制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电厂管控一体化信息系统 100 套、火力发电厂辅助车间集中控制系统 20 套及节能减排控制系统 50 套的能力，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节能减排控制系统产品于 2023 年停产，其余产品的产线均正常运行中。二期项目为 2024 年投资建设的“智能变频器、智能电动执行机构以及智能控制系统改建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智能变频器 8000 台、智能执行机构 15000 台、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智能控制系统 150 套、火力发电厂辅助车间集中控制系统 40 套、电厂管控一体化系统 200 套的能力，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常运行中。近年来未受到环保方面的投诉或处罚。

表 2-9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现有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控制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 年 7 月 18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2011 开 101 号）	已建成	已验收 2018.10.24	/
2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变频器、智能电动执行机构以及智能控制系统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8 月 30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2024 开 86 号）	已建成	已验收 2025.5.21	/

2、现有排污许可证申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申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100249800142G001Z），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2029 年 9 月 17 日。

此外，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的备案，风险等级为一般，备案号为 302115-2025-215-L。

3、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0。本项目的产能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生产能力
1	智能变频器	8000 台
2	智能执行机构	15000 台
3	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智能控制系统	150 套
4	火力发电厂辅助车间集中控制系统	60 套
5	电厂管控一体化系统	300 套

4、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1）智能控制系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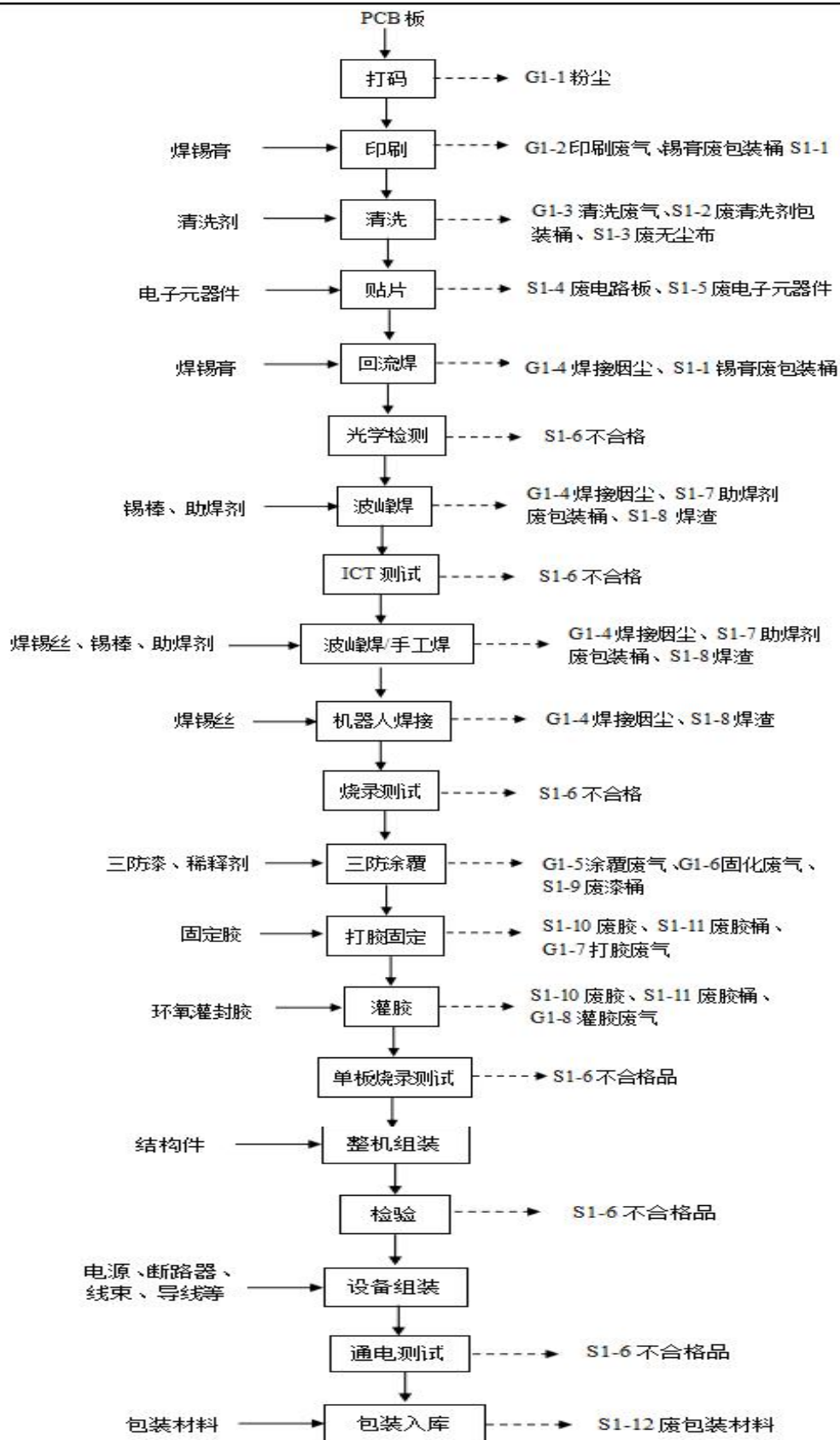


图 2-4 智能控制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打码：使用激光打码机在 PCB 板上进行打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打码废气 G1-1。

2) 印刷：通过锡膏印刷机自动将焊锡膏印刷至 PCB 板上，为电子元器件的焊接做准备。项目锡膏印刷机为计算机程序操作，此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 G1-2、锡膏废包装桶 S1-1。

3) 清洗：印刷机焊盘下方为钢网接管，印刷完一定量电路板后，需使用清洗剂（主要成分为异丙醇）擦除钢网上的锡膏，清洗剂储存在钢网下方设置的收纳容器内，不清洗时密封。该过程会产生废清洗剂包装桶 S1-2、清洗废气 G1-3、废擦拭纸 S1-3。

4) 贴片：通过贴片机将电子元器件准确安装到 PCB 板的固定位置上，该工序主要产生废电路板 S1-4 和废电子元器件 S1-5；

5) 回流焊：使用回流焊炉将 PCB 板上的焊锡膏熔化，使电子元器件与 PCB 板牢固粘接在一起，该工序主要产生焊接烟尘 G1-4、锡膏废包装桶 S1-1。

6) 光学检测：使用全自动光学检查仪通过光学的方法对回流焊后的电路板进行扫描，以检测是否有漏焊、短路、空焊、贴反、偏移、反向、多锡、少锡等焊接缺陷，再人工目视检查。本项目使用的全自动光学检测仪，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1-6。

7) 波峰焊：利用波峰焊对 PCB 板上需要进行波峰焊的元器件进行焊接，该过程使用的焊接材料主要为无铅锡棒、波峰焊助焊剂等。其主要是为了使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锡接触以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时高温液态锡保持一个斜面，并由特殊装置使液态锡形成一道道类似波浪的现象。该工序主要产生焊接烟尘 G1-4、助焊剂废包装桶 S1-7、焊渣 S1-8。

8) ICT 测试：通过 ICT 测试站上的测试探针接触波峰焊后 PCB 板上出来的测试点，以检测线路开路、短路、零件的焊接情况，可分为开路测试、短路测试、元件功能测试、元器件的漏装、错装、参数值偏差、焊点连焊等故障测试。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1-6。

9) 波峰焊/手工焊：通过波峰焊/人工焊接的方式对 ICT 测试后的 PCB 线路板进行补焊，其中手工焊采用焊锡丝作为焊料。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4、助焊剂废包装桶 S1-7、焊渣 S1-8。

10) 机器人焊接：在焊接机器人的末轴法兰装接焊钳，使之能进行焊接。利用焊接机器人对手工焊后的 PCB 进行焊接，使用焊锡丝作为焊料，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4、焊渣 S1-8。

11) 烧录测试：使用卡件烧录测试设备（测功机）对机器人焊接后的 PCB 板进行烧录测试，烧录测试主要是为了将想要的的数据通过刻录机等工具刻制到 PCB 板上。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6。

12) 三防涂覆、固化：为保护线路板及其电子元器件免受环境的侵蚀，利用自动涂覆机对烧录测试合格后的 PCB 板上进行三防漆的涂覆，并利用 UV 固化炉对其进行固化，固化温度为 70℃，采用电加热，加热时间为 3 分钟。该过程会产生涂覆废气 G1-5、固化废气 G1-6、废漆桶 S1-9。

13) 打胶固定：使用四轴自动点胶机将线路板上的元器件再次进行固定。该过程会产生废胶 S1-10、废胶桶 S1-11、打胶废气 G1-7。

14) 灌胶：将环氧灌封胶（A 胶与 B 胶混合后的灌封胶）灌入装有电子元件、线路板的器件内，在常温条件下固化成为性能优异的热固性高分子绝缘材料，从而达到粘接、密封、灌封和涂敷保护的目的，该过程会产生废胶 S1-10、废胶桶 S1-11、灌胶废气 G1-8。

15) 单板烧录测试：使用卡件烧录测试设备对灌胶后的 PCB 板进行测试，烧录测试主要是为了将想要的数通过刻录机等工具刻制到 PCB 板上。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6。

16) 整机组装：根据客户需求，将结构件与测试后的 PCB 板进行组装。

17) 检验：对组装后的成品进行简单电路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6。

18) 设备组装：经过检验后合格的半成品，使用导线、线束等连接电源、断路器等。

19) 通电测试：对组装完成的智能控制系统进行通电，以测试其性能等。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6。

20) 包装入库：利用自动计数包装机对测试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后送入产品仓库暂存，该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12。

(2) 智能执行机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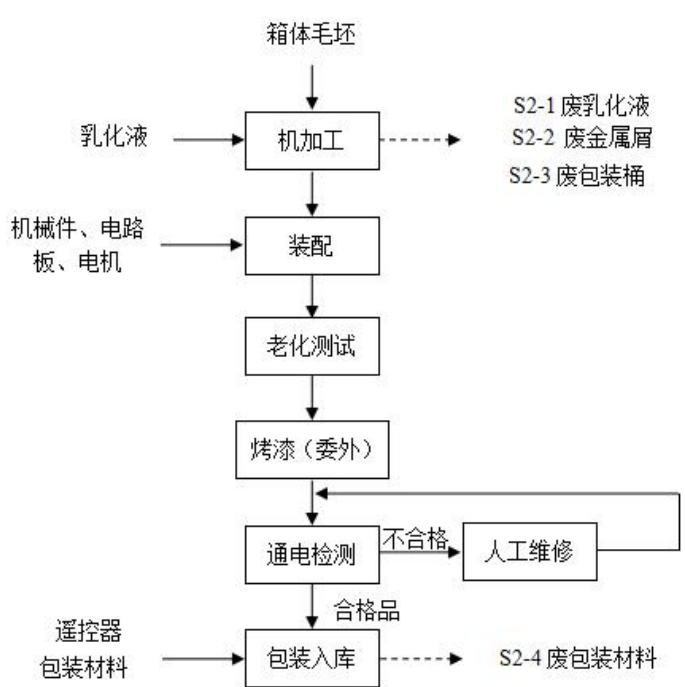


图 2-5 智能执行机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利用卧式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设备对购买回来的箱体毛坯进行机加工。该过程中需要使用乳化液，因此会产生 S2-1 废乳化液、S2-2 废金属屑、S2-3 废包装桶。

2) 装配：将外购的机械件（主要为轴承、电控支架、电气托板等）与电子车间生产的电路板以及外购的电机一起进行装配，得到智能执行机构的半成品。

3) 老化测试：选取装配后的部分智能执行机构的半成品，利用执行机构 DCS 老化设备通电 8 小时以上对其进行老化测试。

4) 烤漆：对智能执行机构的半成品外表面进行刷漆、固化。该工艺委外进行，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评价。

5) 通电测试：对烤漆后运回厂区的智能执行机构，再次进行通电测试，测试是否因外协的原因造成通电故障，不合格品经过人工维修后再对其进行通电测试。

6) 包装入库：通电测试合格的智能执行机构与遥控器一并利用自动计数包装机包装后入库待销售。该过程会产生 S2-4 废包装材料。

(3) 智能变频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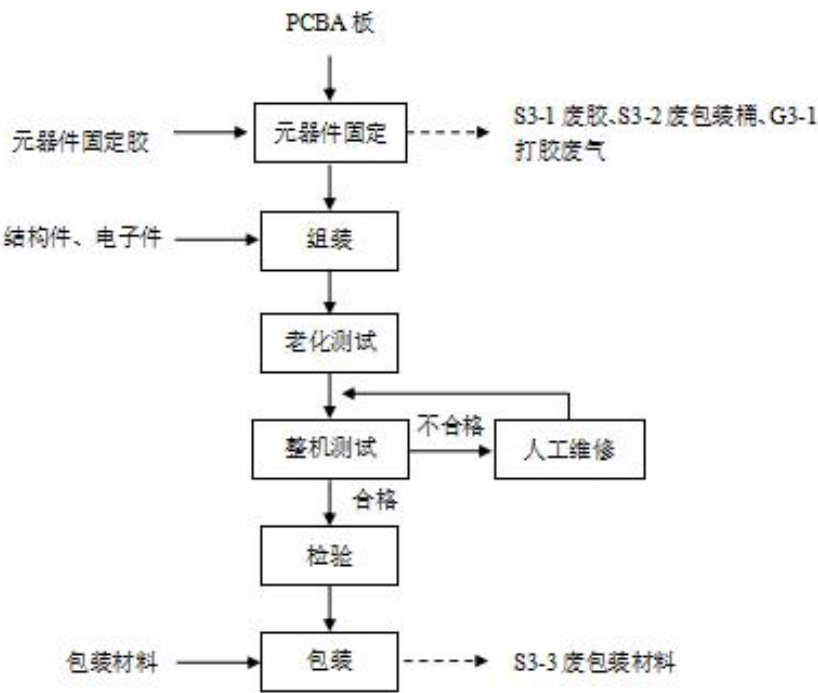


图 2-6 智能变频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元器件固定：使用元器件固定胶将电子车间生产的 PCBA 板进行元器件固定。该过程会产生 G3-1 打胶废气、S3-1 废胶、S3-2 废包装桶。

2) 组装：将结构件、电子件与固定好元器件后的 PCBA 板进行组装。

3) 老化测试：利用执行机构 DCS 老化设备将组装好的变频器通电 8 小时以上进行老化测试。

4) 整机测试：选取部分整机再进行通电老化测试，产生的不合格设备经过人工维修后再次进行测试。

5) 检验：对智能变频器进行外观检验。

6) 包装：利用自动计数包装机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待销售。该过程会产生 S3-3 废包装材料。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回流焊、手工焊、波峰焊、机器人焊）、印刷废气、打码废气、清洗废气、涂覆废气、打胶废气、灌胶废气、固化废气、固定废气。其中，焊接烟尘（波峰焊、手工焊）以及打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印刷废气、清洗废气、焊接烟尘（回流焊）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灌胶废气、打胶废气、涂覆废气、固定废气、固化废气以及焊接烟尘（机器人焊接）经负压密闭系统/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企业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4）宁万全环检（气）字第 0351 号】，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2-11 企业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结果			排气筒 高度 (m)	标准值		达标评 价
		检测因子	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2024.12.10	颗粒物	1.7	0.0177	15	20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7	0.0819		60	3	
		锡	ND	ND		5	0.22	
DA002		颗粒物	2.1	0.0193	15	20	1	
		非甲烷总烃	1.63	0.0152		60	3	
		锡	ND	ND		5	0.22	
DA003		颗粒物	1.9	0.0197	15	20	1	
		非甲烷总烃	1.39	0.0145		60	3	
		锡	ND	ND		5	0.22	
DA001	2024.12.11	颗粒物	2.0	0.0126	15	20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4	8.75		60	3	
		锡	ND	ND		5	0.22	
DA002		颗粒物	1.9	0.0185	15	20	1	
		非甲烷总烃	1.6	0.0152		60	3	
		锡	ND	ND		5	0.22	
DA003		颗粒物	2.1	0.0215	15	20	1	
		非甲烷总烃	1.2	0.0128		60	3	
		锡	ND	ND		5	0.22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为 0.003 μg/m³。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现有废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

(2) 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试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

NH₃-N、TP、动植物油等；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试压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现有水平衡图详见下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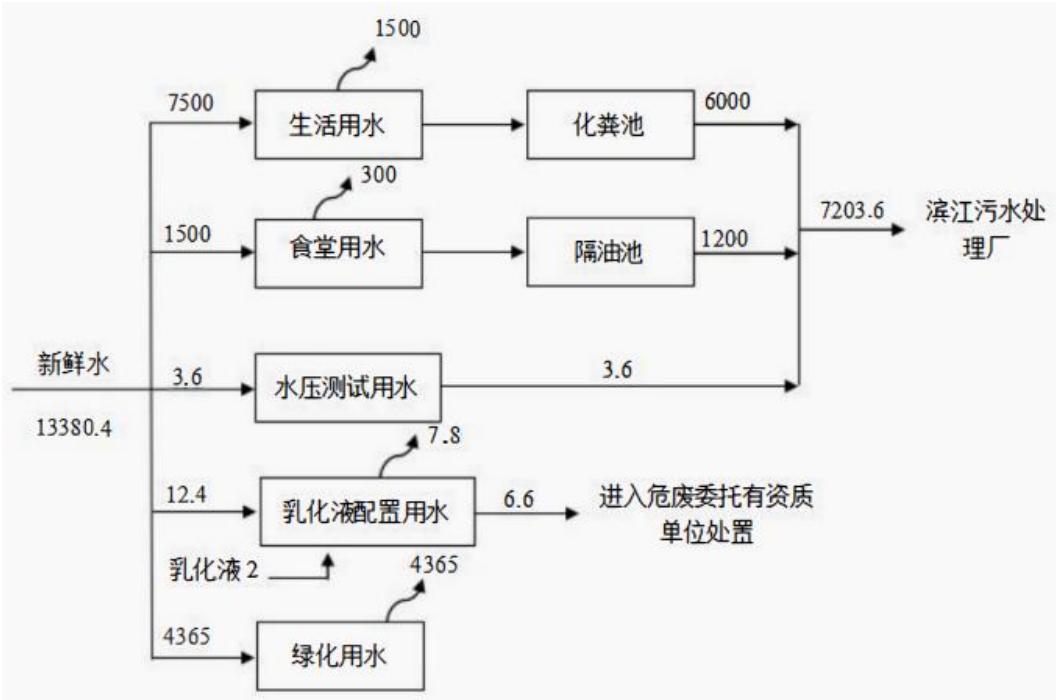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企业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废水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4）宁万全环检（气）字第 0351 号】，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2-12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处理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评价标准（mg/L）	达标情况
厂区总排口	2024.12.10	pH 值（无量纲）	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8	500	
		氨氮	39.3	45	
		总磷	1.46	8	
		动植物油	0.16	100	
		悬浮物	51	400	
	2024.12.11	pH 值（无量纲）	7.7	6-9	
		化学需氧量	89	500	
		氨氮	39.7	45	
		总磷	1.45	8	
		动植物油	0.18	100	
		悬浮物	50.8	400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

（3）噪声

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生产时产生的噪声，如加工中心、空压机、液压机等设备，通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措施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1日，企业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4）宁万全环检（气）字第0351号】，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3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时间 2024.12.10				
序号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结论
		昼间	昼间	
1	N1 厂界东 1m 处	56.5	70	达标
2	N2 厂界南 1m 处	53.2	65	达标
3	N3 厂界西 1m 处	57.4	65	达标
4	N4 厂界北 1m 处	54.6	65	达标
监测时间 2024.12.11				
序号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结论
		昼间	昼间	
1	N1 厂界东 1m 处	56.1	70	达标
2	N2 厂界南 1m 处	53.5	65	达标
3	N3 厂界西 1m 处	57.6	65	达标
4	N4 厂界北 1m 处	54.3	65	达标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沾染有机溶剂、胶粘剂、三防漆等）、废电路板（含不合格品）、废电子元器件、焊渣、废胶、废包装材料（未沾染的）、废乳化液、废金属屑、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擦拭纸、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

其中，废包装桶（沾染有机溶剂、胶黏剂、三防漆等）、废电路板（含不合格品）、废电子元器件、废胶、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擦拭纸、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江苏润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乳化液委托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未沾染的）、焊渣、废金属屑通过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以及化粪池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生产	HW49	900-041-49	6.6	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17.6416	
3	废擦拭纸		生产	HW49	900-041-49	0.2	江苏润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	废过滤棉		生产	HW09	900-006-49	0.9	
5	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		生产	HW49	900-041-49	0.15	
6	废矿物油及油桶		生产	HW08	900-249-08	0.2222	
7	废包装桶（沾染有机溶剂、胶黏剂、三防漆等）		生产	HW49	900-041-49	0.24	

8	废胶		生产	HW13	900-014-13	0.01	
9	废油抹布及手套		维修保养	HW49	900-041-49	0.12	
10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生产	SW17	900-002-S17	6	收集外售
11	焊渣		生产	SW01	312-001-S01	0.105	
12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的)		生产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10.1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37.5	环卫部门清运
14	化粪池污泥			SW64	900-002-S64	28.8	

(5) 项目现有总量情况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批复量	现有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409	0.03001	是
		颗粒物	0.021124	0.01093	是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811	ND	是
废水	COD		2.549	0.633	是
	SS		1.297	0.0366	是
	NH ₃ -N		0.216	0.181	是
	TP		0.036	0.0104	是
	动植物油		0.048	0.0012	是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是
	危险固废		0	0	是
	生活垃圾		0	0	是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为 0.003 μg/m³。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总量要求。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经调查核实，现有工程近三年内未接到环保投诉和环保督察。根据对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调查了解，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达标排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但本次涉及了“以新带老”，具体如下：

现有项目机加工工段使用乳化液时需使用自来水对其进行稀释，其与自来水的稀释比例为 1:9 和 1:5，现有乳化液的使用量为 2t/a；其中，调配比例为 1:9 乳化液的量为 0.6t，调配比例为 1:5 的乳化液的量为 1.4t，则乳化液的调配用水量为 12.4t/a。本次评价新增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部分回用于现有机加工工段乳化液的稀释用水，剩余部分则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综上，南京市超标因子主要为 O₃，故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南京市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 O₃ 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需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 和 O₃ 协同防控、VOCs 和 NO_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制定实施“1+6”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围绕臭氧防控、工地提标、机动车防控、餐饮整治、工业企业提标、氮氧化物控制等领域实施重点防治。签订部门、板块目标责任书，压实治气责任。制定《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制管理办法》，实施两级点位长责任制。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 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噪声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噪声功能区划分为 3 类。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 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现状
----------------------	--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范围内，依托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在生态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厂房内，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本次不开展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范围内，且不新增用地，无需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西、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厂界靠近城市主干道宁芜大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3-1。											
	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d>标准来源</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r><td>4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4、固体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3-2。

表 3-2 全厂污染物产排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批复量	本次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409	0	0	0	0	0.3409
		颗粒物	0.021124	0	0	0	0	0.021124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811	0	0	0	0	0.000181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5198	0	0	0	0	0.15198
		颗粒物	0.0051285	0	0	0	0	0.0051285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1	0	0	0	0	0.00011
废水	废水量		7203.6	0	0	0	0	7203.6
	COD		2.549	0	0	0	0	2.549
	SS		1.297	0	0	0	0	1.297
	NH ₃ -N		0.216	0	0	0	0	0.216
	TP		0.036	0	0	0	0	0.036
	动植物油		0.048	0	0	0	0	0.048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2.2	2.2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备注：项目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固废：固废零排放，无需总量申请。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搬运、安装，会产生少量固废、噪声污染。其中固废统一收集处理；设备搬运安装都是在白天进行，且在室内，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
---------------------------	---

一、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的排放，不产生污染物。

二、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的排放。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清洗机，采用建筑物隔声、安装减震垫和距离衰减，通过上述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年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清洗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	建筑物隔声、减震垫、基础减振等	25	类比法	50	昼间

2、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厂界四周的昼、夜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项目噪声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4-2。

表 4-2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西、南、北厂界	等效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东厂界	等效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源设备主要为清洗机，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预计隔声效果达 25dB(A) 以上。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3、4-4；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X	Y	Z	
/	/	/	/	/	/	/	9:00-17:00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2号厂房	清洗机	75	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声	207	18	0.5	5	70	白班 8小时	25	45	1

注：选取厂区的西南角为原点。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预测值/dB(A)	背景值/dB(A)	叠加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157	-124	0.5	昼	15.87	56.3	56.3	70	达标
南厂界	-79	-68	0.5	昼	19.19	53.4	53.4	65	达标
西厂界	-194	138	0.5	昼	13.98	57.5	57.5	65	达标
北厂界	26	87	0.5	昼	27.37	54.5	54.51	65	达标

注：噪声预测时将所有噪声源叠加到生产车间正中心位置，以生产车间的正中心为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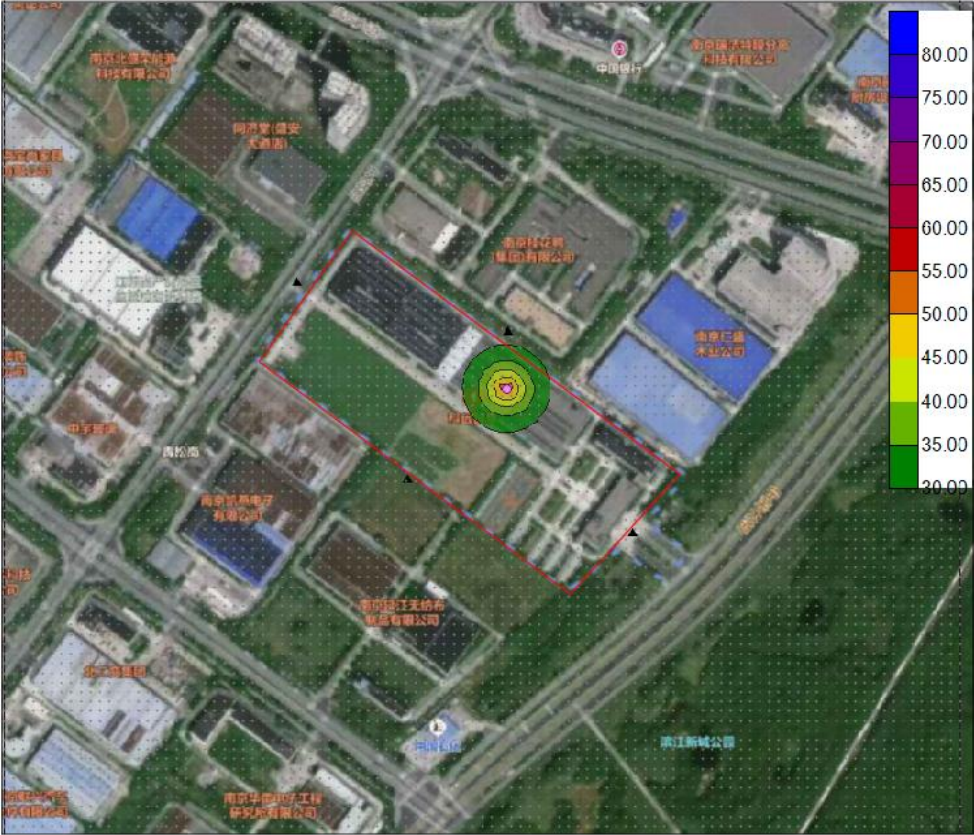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等值线图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4、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噪声投资情况及治理措施

（1）噪声投资情况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安装减震垫等	中等	达标	1

（2）噪声治理措施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及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各类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④在厂房安装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降低噪声源强；

⑤加强管理，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经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由此可见，项目建成后噪声源对厂界四周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声环境质量。

四、固废

1、固废源强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

根据水平衡测算，清洗废液的产生量为2.2t/a，清洗废液中主要成分为乳化液和水，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清洗废液属于HW09，废物代码为900-006-09，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5.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新增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乳化液、水	T	HW09	900-006-09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号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类别	废物代码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的)	包装入库、包装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10.1	10.1	+0	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波峰焊等	SW01	312-001-S01	0.105	0.105	+0	
3	废包装桶(沾染有机溶剂、胶粘剂、三防漆等)	印刷、清洗、灌胶、打胶固定、机加工、涂覆等	HW49	900-041-49	0.24	0.24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	贴片、光学检测、ICT 测试等	HW49	900-045-49	0.15	0.15	+0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7.6416	17.6416	+0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6.6	6.6	+0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9	0.9	+0	
8	废胶	打胶固定、灌胶、元器件固定等	HW13	900-014-13	0.01	0.01	+0	
9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2222	0.2222	+0	
10	废油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12	0.12	+0	
11	废擦拭纸	印刷、清洗	HW49	900-041-49	0.2	0.2	+0	
12	清洗废液(主要成分为乳化液、水)	清洗	HW09	900-006-09	0	2.2	+2.2	
13	废金属屑	机加工	SW17	900-002-S17	6	6	+0	外售综合利用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37.5	37.5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5	化粪池污泥	员工生活	SW64	900-002-S64	28.8	28.8	+0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处置方式

本项目新增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产生的固废处置方式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形态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去向
1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5.8	液态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其中，清洗废液采用密封性能较好的塑料桶或铁桶盛放，各危废分类包装、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塑桶规格为 200kg/桶，盛装时填充度在 80%~90%，留有一定的空隙，防止搬运、堆放等过程中因过度填装及冲击等因素导致包装袋破碎、洒落可能对厂内及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企业厂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无溶洞区或洪水等自然灾害区域，地下水位较低，厂区地面及危废仓库地面底部均远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约 2~3m。

企业设置的危废仓库远离变压器等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不在周边居民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上风向。仓库设置在封闭、防雨、防晒、防风性能良好的建筑车间内，库内设有相应的安全及照明设施，地面及裙脚采用环氧树脂等防腐、防渗、坚固、相容的建材，基底地面采取了硬化措施，地面无缝隙。仓库静载满足远高于全厂危废总重量 1 倍的设计要求。此外，仓库内危废均使用托盘盛放，防止仓库内产生的各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建设规范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的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仓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同时，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进行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厂内运输采用密闭包装桶或者包装袋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小拖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如清洗废液等液体散落后，液体泄漏出来后形成液池，运输路线基本为硬化路面，经过水泥硬化处理，且硬化厚度达 100mm 以上。运输工人发现后，利用厂区配备的围截材料进行围堵，防止液体进步扩散，同时利用厂

区的收集桶将泄漏的液体尽可能地收集，通过以上措施后残留在地面的危废量较小。

厂外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和数量在该危废处置单位能力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a.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b.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

c.固体废物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d.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防止固体废物泄漏，减少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与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依托的危废仓库的大小为10m²，现有项目已使用7m²，剩余3m²可利用根据企业危废的贮存方式、堆放方式，按1m²可储存0.8t危废，使用面积按80%计，危废仓库剩余面积最大可暂存1.92t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为2.2t/a，危废转运周期为三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为0.55t/a（<1.92t）。因此，企业本次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	HW09	900-006-09	厂区东南侧	剩余3m ²	密封桶装	剩余可贮存1.92t	3个月

（7）危险废物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

	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 1) 危险废物收集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应分类分质收集。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c.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e.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f.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g.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h.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i.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j.加强执法、环评、固管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部门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制定统一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明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	--

k.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l.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m.危废仓库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12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核。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3 个月转运一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企业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并对危险废物按规定进行定期转移。	相符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	企业将全面落实危废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相符

	息，违法委托的，应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对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将在危险废物仓库外、危险废物仓库内部设置视频监控，并设置公开栏、标志牌等公示危废产生和处置信息。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 （8）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及时收集，保持车间的整洁，收集后集中堆放。提高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综合利用效率。 （9）固废贮存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固体废物堆存和运输段。 本项目在固体废物堆存场地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清洗废液采用密闭塑桶或吨包袋（含防水尼龙内胆）存储，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综上所述，厂房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回用和出售，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②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对固体废物进行更为合理有效控制，避免对水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仓库设置围墙、导流沟、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			

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③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库房和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销售和处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实行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防止雨水冲刷，确保污染物不扩散，将对厂区及运输道路周围土壤的污染降至最低。

（10）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只要企业强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工作，并采取恰当的安全处置方法，经处置后固体废物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4-13。

表 4-13 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固废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固体废物等；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物等。

2、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拟采取以下源头控制措施：

A.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危废库中，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B.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C.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等处理措施，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最大限度地防止生产及暂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

渗区、简单渗区。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4-14 确定。

表 4-1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措施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弱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建成后，分为简单渗区、一般渗区和重点渗区。具体的防渗分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污染物类型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渗区	危废仓库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采用防水钢筋混凝土层加防渗环氧树脂层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防腐，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Mb \geq 6.0m$ 。
一般渗区	生产车间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Mb \geq 1.0m$ 。
简单渗区	办公区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企业在危险废物贮存区域采取防渗漏设计，并设置围堰（混凝土），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六、生态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27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影响。

七、环境风险

1、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筛选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本项目位于 2 号车间，2 号车间有智能执行机构及智能变频器两条生产工艺，本项目智能执

行机构生产线所涉及的原辅料与其他生产线所涉及的原辅料均位于原料仓库内，且未区分区域，则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考虑全厂的风险物质。主要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6 物质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名称		易燃易爆特性	有毒有害特性	是否属于危险物质
1	无铅锡膏	1%银	可燃	/	是
		0.2%铜	可燃	/	是
2	无铅焊丝	3%银	可燃	/	是
		0.5%铜	可燃	/	是
3	无铅锡棒	0.3%银	可燃	/	是
4	清洗剂	99.9%异丙醇	可燃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3600mg/kg (小鼠经口); 6410mg/kg (兔经口); 12800mg/kg (兔经皮)	是
5	波峰焊助焊剂	80%异丙醇	可燃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3600mg/kg (小鼠经口); 6410mg/kg (兔经口); 12800mg/kg (兔经皮)	是
		环己胺	易燃	LD ₅₀ : 11mg/kg (大鼠经口); 227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7750mg/m ³ (大鼠吸入)	是
6	三防漆	55%石油精	可燃	LD ₅₀ : 40mg/kg (小鼠静脉); LC ₅₀ : 3400ppm 4 小时 (大鼠吸入)	是
7	稀释剂	90%石油精	可燃	LD ₅₀ : 40mg/kg (小鼠静脉); LC ₅₀ : 3400ppm 4 小时 (大鼠吸入)	是
8	阀门密封脂		可燃	低毒	是
9	润滑脂		可燃	低毒	是
10	机油		可燃	低毒	是
11	乳化液		可燃	低毒	是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2) 10≤Q<100；(3) 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与临界值比值见下表。

表 4-17 企业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单元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生产车间	无铅锡膏	1%银	/	0.0111	0.25	0.0444	
		无铅焊丝	3%银					
		无铅锡棒	0.3%银					
2		无铅锡膏	0.2%铜	/	0.00172	0.25	0.00688	
		无铅焊丝	0.5%铜					
3		清洗剂	异丙醇 99.9%	67-63-0	0.55	10	0.055	
4		波峰焊助焊剂	异丙醇 80%					
			环己胺 0.1%	108-91-8	0.0009	10	0.00009	
5		三防漆	石油精（石油醚）55%	8032-32-4	0.2275	10	0.02275	
		稀释剂	石油精（石油醚）90%					
6		阀门密封脂		/	0.06	2500	0.000024	
7		润滑脂		/	0.015	2500	0.000006	
8		机油		/	0.6	2500	0.00024	
9		乳化液		/	0.5	2500	0.0002	
10		危废仓库	废矿物油		/	0.0537	2500	0.00002148
11			废乳化液	（以 CODCr 浓度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计）	/	1.65	2500	0.165
12	清洗废液		/	0.55	2500	0.00022		
13	废包装桶（沾染有机溶剂、胶粘剂、三防漆等）		/	0.06	200	0.0003		
14	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		/	0.0375	200	0.0001875		
15	废擦拭纸		/	0.05	200	0.00025		
16	废活性炭		/	4.41	200	0.02205		
17	废过滤棉		/	0.225	200	0.001125		
18	废胶		/	0.025	200	0.000125		
19	废油桶		/	0.2	200	0.001		
20	废油抹布及手套		/	0.03	200	0.00015		
项目 Q 值合计							0.32001898	

注：危险废物最大临界量参考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临界量；清洗废液中的主要成分为乳化液和水，因此清洗液的临界量参考乳化液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合计 0.32001898，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由上表可知，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环境风险源识别

根据危险物质的分析以及生产工艺过程中各工序的操作温度、压力及危险物料等因素，分析可能发生的潜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生产装置区主要危险、有害性分析见表 4-18。

表 4-18 生产设施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

序号	单元名称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辅料贮存	波峰焊助焊剂、清洗剂等	泄露	地表水	秦淮河
2	生产车间	设备维修保养	润滑脂、机油等	遇明火引发火灾	大气	周边 5k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		大气	

②可能影响的途径

全厂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大气环境：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地表水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除此之外，在有毒有害气体泄漏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生物、人体健康等产生一定的事故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预防工作，从管理入手，尽量把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和影响降到最低，针对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采取相应的环境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放、发生火灾等。针对上述事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检修和维护

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完善废气治理措施，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转；运行处理设备之前应先行运行废气处理系统，防止未经处理的气态污染物直接排放，造成环境影响。

②加强废气收集系统检修与维护

对废气收集系统定期检查，确保风机、密闭隔间等正常工作，防止因废气收集失灵导致废气泄漏到外环境中，造成环境影响。

③预防火灾防范措施

为防范火灾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的活动；

	b.设置重要信号报警系统以及紧急切断按钮操作台，可以实现各装置的紧急停车； c.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中心各处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警示标识，加强巡视，加强管理； d.项目建筑物内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2）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水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原料仓库内的波峰焊助焊剂等、危废仓库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和相关场所火灾、爆炸等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事故废水等。针对上述事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配备齐全风险单元应急物资 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风险单元旁配备可满足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物资与装备，如消防砂、灭火器、防渗托盘等，确保事故状态下能第一时间对泄漏污染物进行应急处置； ②建立健全事故废水收集体系 对于无法使用消防砂等处理的大量泄漏和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次/伴生事故废水，企业已配备满足本项目收集和贮存能力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一座 100m³ 应急事故池，在事故处置过程中暂存事故废水；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转移至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3）事故废水环境和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雨水的排放检测，定期取样监测出水水质，严禁未达标污水外排。如事故废水超出厂界，流入周边河流，应启动相应的园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减少对周边河流的影响，并进行及时修复。雨水外排口设置了手动阀门，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经由雨水管网外排。厂区四周均设置围墙，可控制可能漫流的废水在厂界内，不出厂。消防废水应根据火灾发生的具体物料及消防废水监测浓度，委托其他单位处理；如事故废水超出厂界，流入周边河流，应进行实时监控，启动相应的园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减少对周边河流的影响，并进行及时修复。 （4）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与土壤污染，一是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二是末端控制，做好生产车间、危化品库、危废仓库、油库、污水处理等重点区域防渗层的管理，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三是应急响应，设置应急措施，一旦发现地下水或土壤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措施
--	--

控制影响，防渗层破裂及时补救、更换。

（5）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尽可能减少危险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危废暂存间应配备灭火器，同时地面需采取防腐防渗，设置导流槽、托盘等，防止废液泄漏。

（6）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厂房及原料暂存间均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来设置各生产装置及原料暂存间、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厂区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安全的因素，采取了措施予以消防，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项目单位在采取得当的风险防范措施情况下，使各种环境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电动执行机构清洗机购置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县	（滨江开发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59253	纬度	31.83571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乳化液、废乳化液、清洗废液等； 分布：生产车间、危废库、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危险废物、化学品原料等存储或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受到雨水冲刷，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②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原料具有一定的毒性及火灾、爆炸危险性，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从污染治理系统事故运行机制、水环境的防范措施、事故废水收集截断措施、风险处理应急措施等方面编制了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企业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填表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故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根据分析，该建设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只要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防控的。				

八、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且对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根据工程特点，将废气作为管理的重点，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 ②对废气污染设施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
- 3) 排污口的立标管理
-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0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固废暂堆场所	GF-01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雨水排口	Y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4)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2)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

	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②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③污染处理设施 管理制度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约能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⑤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九、排污许可及应急预案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仅对现有的智能执行机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产品种类和产能，全厂的产品主要为火力发电厂辅助车间集中控制系统、电厂管控一体化系统、智能变频器、智能执行机构、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智能控制系统，行业类别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项目建成后需按照企业所属行业类别对现有排污许可进行变更。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中的“其他”、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中的“其他”，故企
--	---

业全厂的排污许可类别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具体详见下表。

表 4-21 排污许可管理等级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9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企业现有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申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100249800142G001Z），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2029 年 9 月 17 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变更现有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实际排污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2）应急预案管理要求

企业现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的备案，风险等级为一般，备案号为 302115-2025-215-L。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现有项目涵盖范围发生变化；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业应及时对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及备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清洗废液，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根据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演练； 2、制定生产操作流程，规范操作，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避免失误操作造成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 4、加强源头控制，做好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的防渗，做好防渗区管理，防渗区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5、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 2、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排污登记填报，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3、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 4、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文件环发〔2017〕4号）完善验收手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5、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文件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演练，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	--

六、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有：

①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的排放。

②废气：本项目不新增废气的排放。

③噪声：采取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管理等。

④固废：本项目新增的危废在采用密封桶（袋）封装后，存储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新增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总图布置合理；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则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409	/	/	0	/	0.3409	+0
		颗粒物	0.021124	/	/	0	/	0.021124	+0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811	/	/	0	/	0.0001811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5198	/	/	0	/	0.15198	+0
		颗粒物	0.0051285	/	/	0	/	0.0051285	+0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1	/	/	0	/	0.00011	+0
废水	COD		2.549	/	/	0	/	2.549	+0
	SS		1.297	/	/	0	/	1.297	+0
	氨氮		0.216	/	/	0	/	0.216	+0
	TP		0.036	/	/	0	/	0.036	+0
	动植物油		0.048	/	/	0	/	0.04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的）		10.1	/	/	0	/	10.1	+0
	焊渣		0.105	/	/	0	/	0.105	+0
	废金属屑		6	/	/	0	/	6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沾染有机溶剂、胶粘剂、三防漆等）		0.24	/	/	0	/	0.24	+0
	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		0.15	/	/	0	/	0.15	+0
	废擦拭纸		0.2	/	/	0	/	0.2	+0

	废活性炭	17.6416	/	/	0	/	17.6416	+0
	废乳化液	6.6	/	/	0	/	6.6	+0
	清洗废液	0	/	/	2.2	/	2.2	+2.2
	废过滤棉	0.9	/	/	0	/	0.9	+0
	废胶	0.01	/	/	0	/	0.01	+0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0.2222	/	/	0	/	0.2222	+0
	废油抹布及废手套	0.12	/	/	0	/	0.1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录

附件：

- 附件一 备案证
- 附件二 土地证
- 附件三 营业执照
- 附件四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材料
- 附件五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六 现有项目监测情况
- 附件七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八 报批申请书
- 附件九 公示截图
- 附件十 授权委托书
- 附件十一 信息删除理由说明报告
- 附件十二 声明
- 附件十三 建设单位委托书
- 附件十四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十五 不属于未批先建承诺书
- 附件十六 现场照片
- 附件十七 三级审核
- 附件十八 校核承诺书

附图：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含雨污管网）
- 附图四 2#厂房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图（2021-2035 年）
- 附图六 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2023 年）
- 附图七 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2023 年）
- 附图八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图
- 附件九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控制详情规划图